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sup>8</sup>**

1982年10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B****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sup>9</sup>**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6. 柬埔寨局势****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和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决议，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sup>10</sup>和第1(D)号决议<sup>11</sup>，其中提出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纲要，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2</sup>

注意到最近的发展形成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政府，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极其关切外国军队继续在邻近泰柬边界的柬埔寨境内部署，使该地区局势仍然保持紧张状态，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断的战斗和动乱迫使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和安全，

承认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就无法有效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就迫切需要就柬埔寨问题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区域，以缓和该地区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宪章》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和第36/5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等，是任何公正持久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3</sup>，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并继续执行其任务规定中所授予的任务；

5. 重申其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D)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

<sup>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A/37/543号文件。

<sup>9</sup>同上，A/37/543/Add.1号文件。

<sup>10</sup>《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7月13-17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L.20)，附件一。

<sup>11</sup>同上，附件二。

<sup>12</sup>A/37/496。

<sup>13</sup>A/CONF.109/6。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继续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捐款国家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其他的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执行现行的安排，援助仍处于苦难中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援助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

11.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竭力在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请他继续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重新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重建其经济和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0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37/7. 世界自然宪章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的报告<sup>14</sup>，

<sup>14</sup>A/36/539。

回顾其1980年10月30日第35/7号决议表示，确信从大自然得到益处有赖于维持大自然的规律，也有赖于各种各样的生物，滥用或破坏自然环境会危害这些益处，

又回顾其同一决议认识到，有必要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大自然，并促进在这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1981年10月27日第36/6号决议再次表示，意识到国际社会极为重视推动和展开合作，保护和保障大自然平衡和大自然素质，请秘书长将《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特设专家小组的报告<sup>15</sup>所载《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以及各国提出的所有进一步意见，递送各会员国，以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适当的审议，

认识到其第35/7和第36/6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其中曾郑重邀请各会员国在行使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而采取行动时，认识到为了今世和后代的利益，保护自然系统、维持自然的平衡和素质以及养护自然资源的极端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补充报告<sup>16</sup>，

感谢特设专家小组汇总了必要的组成部分，使大会得以按原来的建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的工作，

通过并庄严宣布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世界自然宪章》。

1982年10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世界自然宪章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知识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等宗旨，

<sup>15</sup>同上，附件一。

<sup>16</sup>A/37/398和Add.1。